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78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115-116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向符合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本(115)年7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726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衛福部函文之重點如下：

(一) 本年10月1日起提供COVID-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；其中，COVID-19疫苗開放接種之對象，包含：

1、第一階段(本年10月1日起)

(1) 65歲以上長者。

(2) 55歲以上原住民。

(3) 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
(4) 孕婦。

(5) 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，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(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)，以及結核病、失能(

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)、精神疾病(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)、失智症患者。

(6)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
(7)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、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。

(8) 6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。

(9) 從未接種COVID-19疫苗之滿6個月至未滿6歲幼兒。

2、第二階段(本年11月2日起)：50-64歲無高風險成人。

(二) 請加強宣導，新一代COVID-19疫苗，其所含抗原量降為現行疫苗的1/5，且依實證顯示接種後引起之不良反應較低，以及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。

(三) 建議可與轄內地方政府衛生局(所)合作，安排入職場、學校、機構等場域，提供集中接種服務。

三、旨揭接種計畫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新冠併發重症/COVID-19疫苗項下，請逕行下載及運用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疫苗接種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115/08/03
17:13:47
電子印章